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5000389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(115年3月13日鳳鎮代字第115000019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、十六條及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15年1月1日起。

鎮長 林建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50003898C 號

附件：



茲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、十六條及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附修正之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鎮長 林建平